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17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蜀清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陳明完整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）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亦有準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4年2月9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上訴聲明第2項僅記載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漏未表明對於被上訴人應再為給付上訴人之金額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本件訴訟本院第一審為上訴人部分敗訴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陳明完整上訴

01 聲明，爰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主
02 文所示之內容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洪妍汝